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伯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周美惠間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28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8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裁定命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0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茲已逾期，迄未據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